

涉案男孩圆了大学梦

□ 讲述:易县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 卓力杰 整理: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志青 通讯员 马秋明

在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工作的这些年,我接触过很多当事人。我一直认为,每一名检察官都应成为一束光,一束在苦难之中照亮人心灵的光,可以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当事人渡过人生的难关。不久前,在办理一起司法救助案中,检察长廖刚和我秉持着这样的职业理想,立足本职,为一名涉案男孩重燃了大学梦。

9月29日上午,卢某和母亲在村党支部书记的陪同下来到我院,送来一面锦旗。得知卢某马上可以入学报到,我和廖检相视一笑。

“孩子,这一页已经翻过去了,大学里一定好好学习,别有任何心理压力。”我想为这个孩子打气打气,让他早点走出案件带来的心理阴

影。廖检想得更长远:“虽然你们一家为这件事儿背负了巨大债务,但一定记住,千万不要碰‘校园贷’,今后我们还会尽我们所能帮助你!”句句叮咛,声声嘱咐,让眼前这个大男孩儿潸然泪下。“我一定好好学习,报答父母,报答社会,谢谢你们!”

事情的经过得追溯到6月14日。当天,卢某驾驶电动三轮车发生交通事故,致崔某重伤。崔某经抢救无效死亡,卢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经双方协商,卢某赔偿崔某一家医药费、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等共计90余万元。卢某一家靠父亲打零工维持生活,弟弟正在上小学,还患有疾病,需要长期服药和定期复查,爷爷、奶奶年事已高,生活勉强能自理,而当时的卢某刚刚被某大学录取。事故的发生使这个并不富裕的家庭雪上加霜,他们根本无法负担这巨额赔偿款,只得向亲戚朋友借款数十万元。卢某刚刚点亮的大学梦一夜之

间支离破碎……

得知卢某的情况,我和廖检心里都很不是滋味。同为人父,我们十分理解卢某父母的心情,即便自己再苦,也不想让孩子因为巨额债务失去了上大学的机会。同时,我们也理解眼前这个清瘦的男孩儿,寒窗苦读十余年,那个触手可及的大学梦近在咫尺,却仿佛远在天边。“不行,我们不能让这个孩子上不起学!”作为该案的承办人,廖检当机立断,立即启动司法救助核查程序,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走访。9月15日,在廖检的主持下,我院召开了第一场简易听证会。会上,卢某详细陈述了事故经过,卢某母亲表示孩子已经知错,并已经尽力补偿受害人亲属,也取得了受害人亲属的谅解,希望检察院能救助孩子上大学。村委会成员也证实,卢某平时在村里表现良好,品性善良。3名听证员就案件发表意见,全部同意检察院对卢某进行司法救助。于

是,我院作出决定,给予卢某司法救助金1万元。

司法救助金发放后,救助工作并没有画上句号。“虽然已过了开学时间,但我们得帮这个孩子顺利踏入大学校门,不能因为案件毁了他的前程!”廖检目光坚定地说。于是,我们积极与录取卢某的学校取得联系,详细说明了卢某情况,希望学校延缓卢某报到时间。这一做法得到了学校的支特和肯定。得知自己终于能够圆大学梦,卢某激动得说不出话来。

为了实现对卢某的进一步帮扶,我们还积极与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协调配合,希望能够群策群力,为卢某家庭送去更多的关怀和帮助。

检察有温度,司法有态度。我们就是那一束光,那一束照亮心底的光,我们会用心、用情、用力做好救助工作,让司法温情温暖更多因案致贫、因案返贫者的心田!

唐山开平检方送法进村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守护乡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河北法制报讯 (韩梅)为深入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帮助和引导家长切实承担起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近日,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联合公安、民政、妇联等部门深入开平区洼里镇夏庄村,开展了面对面、手拉手的家庭教育指导法治宣传活动,倾情守护乡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全力维护和谐稳定,助力乡村振兴。

未检干警从自身多年的办案经验出发,结合自己办理的真实案例,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深入浅出地为家长们讲解了要如何引导教育影响未成年人,有效防止未成年人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特别要求家长重视青春期孩子成长的身体和心理变化,发挥家庭教育的主体作用,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开平检察院还特邀成青少年社会服务中心社工老师与家长们进行了交流互动,对于他们关心的有关未成年人教育、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方面的问题进行详细解答。村民们纷纷表示受益匪浅,希望检察机关多开展类似的法治宣传活动。

□ 秦好欢

“检察官姐姐,跟你说一件事,我申请入党了!”12月3日,小浩(化名)在视频通话中告诉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检察院未检检察官这件事,脸上露出了自信的笑容。

小浩是一起帮助网络信息犯罪活动的涉案未成年人,与其他两名涉案未成年人小程(化名)、小陈(化名)是好友。暑假期间,三人在网上偶然发现出租微信号赚钱的广告。为了赚取零花钱,他们向多人出租微信号用于发布网络诈骗广告,共获利一万余元。案发后,公安机关以三人涉嫌帮助网络信息犯罪活动罪移送复兴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过认真审查,该院未检检察官了解到,小浩与小陈今年刚刚高三毕业,均被大专院校录取,小程系在读的大专学生,三人平日里表现一贯良好,一时被金钱蒙蔽双眼,加上法律知识的匮乏,触犯了法律。他们悔恨不已,并积极退赃退赔。考虑到本案犯罪情节轻微,本着教育、感化、挽救的原则,复兴区检察院对三人作出了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察期六个月。

为了帮助三名涉案未成年人更好地实现自我成长,使他们顺利回归校园,融入社会,复兴区检察院首次将专业社工帮教引入未检工作,委托邯郸市麦田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负责对被附条件不起诉人的监督考察,进行结案和评估。

该院与麦田服务中心共同对三人开展家庭、居住地、社交关系、犯罪行为的影响及后果等情况的社会调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心理状态的评估。未检检察官建立了帮教群,联合社工有针对性地开展帮教活动,并不定期与帮教家庭会见,开展关于亲职教育及与子女沟通技巧的课堂,组织帮教对象参加公益活动,培养其社会责任感。此外,复兴区检察院定期组织帮教对象参加法治讲座,帮助他们提高自身的法律意识,增强法治观念,降低再犯罪可能性。

经过一段时间的帮教,三名涉案未成年人在心理及行为上有了明显的改善和进步,通过推荐读书及引导交流,也渐渐树立起了健康向上的价值观和人生观。他们专注于学业及自身发展,初步达到帮教的目的。小浩在学校里是课代表,认真负责,刚刚提交了入党申请书,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小程学习刻苦、热爱阅读,经常分享自己的心得体会,不断提升自身各项能力。小陈努力上进,兴趣广泛,在学校组织举办的“红心向党”书画比赛中还获得了奖。

检察帮教助他们找回自信



近日,任丘市人民检察院干警与任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共同深入大型餐饮场所、网红餐厅,开展餐饮安全联查,现场指出问题,督促整改。图为安全联查现场。

杨浩芳 刘艳伟 摄

“案结事不了” 护“未”再出发

迁西县检察院联合教育局启动校园普法检查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 (徐颖新) 迁西县检察院秉持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办案理念,依托办理的案件,分析未成年人受到侵害的原因,把校园普法检查作为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切入点,与县教育局联合启动了开展校园普法检查、护“未”再出发活动。

迁西县检察院开展联合普法大检查,联合检查组走访学校进行普法突击检查,通过与学校教师座谈,了解教师对强制报告制度、学校安全教育等学习落实情

况,对有需求学校安排校园普法活动。

开展检校家大学习,依托最高检和中央广播电视台联合推出的大型未成年人法治节目《守护明天》第五季视频,开展检校家联合普法网络宣教活动。该院邀请部分家长、学生到检家共建教育基地学习,通过检校家共同努力,将防范校园欺凌、加强网络空间自我保护等知识传达到5万余名师生、家长的心里。

与涉案学校结对子,将其作

为重点检查对象,对警示教育开展情况、强制报告制度的学习情况、学校的整改情况进行摸排,帮助学校建章立制。畅通与学校双向沟通渠道,为学校定制法治课堂服务,按需为学校提供相关法律资料,按时为学校师生进行普法宣讲。

迁西县检察院始终秉持保护未成年人初心不改,不断更新办案理念、创新保护未成年人工作形式,将校园普法检查和校园普法宣讲常态化,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贡献力量。

用真情呵护 用温情感化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检察院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侧记

□ 张铁雷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检察院积极履责主动作为,围绕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用人单位准入资格监管、未成年人入住“日租房”监管等方面,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系列专项活动,同时通过依法不起诉和支持起诉,实现未成年人全面综合保护,为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作出贡献。

充分履行公益诉讼职能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为加强对教育和校外培训机构、“小饭桌”、家政服务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的从业人员岗位前查询违法犯罪记录和无健康证人员从业管理工作,该院联合公安、教育、人社、卫健、市场监管等九个部门组织公开听证,讨论磋商,共同签订《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关于进一步加强辖区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从业人员准入资质监管的意

见》,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形成合力。

该院充分行使调查权,提升检察监督质效。干警们实地调查辖区校园停车管理情况,发现辖区中小学校未制定安全管理规定,通过检察建议的方式,建议区教育局建立健全进出校园车辆交通管理制度,有效消除校园安全隐患。

据统计,2017年以来,辖区内共发生5起强奸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其中3起发生在“日租房”。为加强未成年人入住“日租房”监督管理,检察院经与公安局、教体局、住建局等八部门沟通协调,共同会签《关于加强未成年人入住“日租房”登记备案管理的意见》,切实防范在“日租房”中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发生,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向未成年人传递检察温度

该院全面贯彻对涉罪未成年人的

“教育、感化、挽救”方针,落实宽严相济的司法政策,依法通过不起诉等法律手段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用检察温度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在未成年人张某某、刘某某盗窃案中,承办检察官对他们的家庭情况、个人品行等进行细致的社会调查。张某某、刘某某平时表现良好,无犯罪前科,且犯罪行为系家庭贫困状态下一时冲动所为,他们自愿认罪认罚,真诚悔过,并取得被害人谅解。检察院经公开听证依法对张某某、刘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并进行法治教育和心理疏导,将犯罪记录予以封存,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温情而有力度的司法保护。

履行支持起诉职能 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鹰手营子矿区检察院立足民事检察监督职能,支持未成年人提起民事诉讼,着力维护其合法权益。

该院依法受理了未成年人葛某申请的两起支持起诉案件。葛某因与刘某某发生交通事故,就赔偿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其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刘某某赔偿医疗费用。葛某父母离异,其随母亲生活,发生交通事故后,葛某母亲已无力单独抚养葛某。葛某向法院起诉要求其父葛某支付抚养费至其成年。

承办检察官在审查案件中发现,葛某家庭经济困难,父母离婚后其父葛某未给付抚养费用,因交通事故产生的相关费用未能得到赔偿。葛某又系未成年人,缺乏诉讼能力,依据民法典和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检察院决定支持起诉。近日,该院已收到法院民事裁判文书,法院均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保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该院做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用真情呵护,用温情感化,用“检察蓝”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了晴空万里。



沙河市蝉房乡口上村是沙河市检察院派驻对口共建村。为切实将“检察为民办实事”活动落到实处,近日,沙河市检察院组织沙河市人民医院相关科室11名医疗专家来到口上村,开展义诊服务活动,受到广大村民的一致好评。

元宁 摄